

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 10 万吨/年建筑石料开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10 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 10 万吨/年建筑石料开采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沙焉村。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采掘场、废石场及运输道路等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05%。

2009 年 11 月，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监字【2009】815 号文对《准格尔旗马栅镇沙焉村办石厂 10 万吨/年建筑石料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了批复。

二、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未建设原料及成品堆场、破碎、筛分车间，筛分、破碎等作业在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厂完成。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排土场建有挡土坝、截排水沟，目前排土场未达到标高，不能复垦种草，只进行洒水抑尘。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污染，建设单位配备了1台洒水车，对采掘场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由于工作人员只有3人，经收集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4. 噪声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护与保养，途径敏感目标时严禁鸣笛。

四、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9%-81%。

2、废气

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6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在45.0dB(A)-47.6dB(A)之间，夜间在39.3dB(A)-41.3dB(A)。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制要求。

4、公众意见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明：90%的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所实施的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态度，10%持基本满意态度，无反对意见。

五、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由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安环办统一管理，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备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机构完善，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专家组：

2019年3月22日